附件3

关于行使优先权的函

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方作为XXXX（交易编号：XXXX）的优先权人，在完全响应委托方XXXX提出的交易条件基础上，现确认以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（Y 元）的价格，行使对交易标的优先权。

我方承诺：一经被贵所确认为成交方，即按项目公告、《XXXX实施办法》、《XXXX项目交易须知》（交易编号: XXXX）的规定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XX合同》，否则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此函

行权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